



上海科技大学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
-SHINE 项目 2024 年公用设施与机电工程运维
技术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406019001

项目名称：上海科技大学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
-SHINE 项目 2024 年公用设施与机电工程运维技术服务
招 标 人：上海科技大学
招标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总 目 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7

第三章 技术要求 29

第四章 合同模版 50

第五章 各种格式 60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7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82



项目编号：2406019001

投 标 邀 请 书

投 标 邀 请 书

日期：2024 年 4 月 2 日

项目编号：2406019001

1. 上海科技大学（以下简称招标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序号	服务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1	SHINE 项目 2024 年公用设施与机电工程运维技术服务	<p>(1) 服务范围：SHINE 项目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建设期内公用设施与机电工程的运维技术服务，包括 1 号井、2 号井、3 号井基地和 5 号井 35KV 变电站所涉及的公用设施系统（供配电系统、暖通系统、工艺水系统、压缩空气系统、自动控制系统）和机电工程（弱电系统、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的设备运行与维护管理。</p> <p>(2) 服务期限：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p> <p>(3)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p>

本次招标的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790 万元。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 SHINE 项目 2024 年公用设施与机电工程运维技术服务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方可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小微企业仅包括小型和微型企业。

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可从以下地址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看招标文件。

2.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应符合下列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投标）；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1 年 4 月 2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面声明：

(k)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若有）。

(2) 近三年（从 2021 年 4 月 2 日至今）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4)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过整体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过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正本，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可在 2024 年 4 月 2 日 00:00:00 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 23:59:59 的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

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收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本项目定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30 时进行现场踏勘，踏勘集合地点：浦东新区罗山路 2855 号硬线项目 1 号井，踏勘联系人：孙荣亮，13585986090。有意参加现场踏勘的潜在投标人请至少提前 1 工作日将踏勘人员信息（①单位②姓名③身份证号④手机号）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并按时抵达现场。

6.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 9:30 时（北京时间）前上传到“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采购平台，同时纸质文件递交到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3 会议室（纸质文件允许以邮寄形式递交，请提前寄出以免延误）。

7. 兹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 9:30 时（北京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大厅进行线上开标，投标人可以远程操作参与线上开标，也可委派投标人代表到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03 会议室现场操作参与线上开标（需携带 CA 证书和可联网的笔记本电脑）。

8.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招标人：上海科技大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中路 393 号
邮政编码：201210
联系人：王冠群
电话：021-20684607
邮箱：wanggq@shanghaitech.edu.cn

招标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人：张靖姝、韩伟

电话：021-32173698、021-32173695

传真：021-62791616

邮箱：zhangjingshu@shabidding.com、hanwei@shabidding.com



项目编号：240601900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则 10

1 适用范围.....	10
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	10
3 合格的投标人.....	10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10
5 投标费用.....	11
6 质疑.....	11

二、招标文件 11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9 投标语言.....	12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
11 投标函.....	13
12 投标报价.....	13
13 投标货币.....	13
14 资格证明文件.....	13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4
16 投标保证金.....	15
17 投标有效期.....	15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6
20 投标截止期.....	17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7

五、开标与评标 18

23 开标.....	18
24 资格审查.....	18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9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19
27 评标办法.....19

六、授予合同 19

28 定标.....20
29 终止招标.....20
30 中标通知书.....20
31 签订合同.....20
32 履约保证金.....20
33 招标服务费.....2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p>项目名称：上海科技大学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SHINE 项目 2024 年公用设施与机电工程运维技术服务</p> <p>采购服务名称：SHINE 项目 2024 年公用设施与机电工程运维技术服务</p>
2	2	<p>招标人名称：上海科技大学</p> <p>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中路 393 号</p> <p>邮编：201210</p> <p>联系人：王冠群</p> <p>电话：021-20684607</p> <p>邮箱：wanggq@shanghaitech.edu.cn</p>
3	2	<p>招标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p> <p>邮编：200040</p> <p>联系人：张靖姝、韩伟</p> <p>电话：021-32173698、021-32173695</p> <p>传真：021-62791616</p> <p>邮箱：zhangjingshu@shabidding.com、hanwei@shabidding.com</p>
4	4.6	<p>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附件所示的其他未列明行业。</p>
5	8	<p>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18:00 时（北京时间）</p>
6	16.1	<p>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其有效期不短于投标有效期；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p> <p>投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2406019001”）。</p>
7	17.1	<p>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p>
8	18.1	<p>投标文件副本的套数：4 套，正本 1 套</p> <p>投标人除了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采购平台外，还应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1 套正本、4 套副本。</p>
9	19.1	<p>提交投标文件的方法：提交纸型投标文件以及电子投标文件</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0	19.2（2）	<p>投标服务名称：SHINE 项目 2024 年公用设施与机电工程运维技术服务</p> <p>项目编号：2406019001</p> <p>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采购平台，同时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到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03 会议室（纸质文件允许以邮寄形式递交，请提前寄出以免延误）。</p>
11	20.1	<p>投标截止期：2024 年 4 月 23 日 9:30 时（北京时间）</p>
12	23.1	<p>开标日期：2024 年 4 月 23 日 时间：9:30 时（北京时间）</p> <p>地点：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下同）开标大厅进行。</p> <p>投标人可以远程操作参与线上开标，也可委派投标人代表到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03 会议室现场操作参与线上开标（需携带 CA 证书和可联网的笔记本电脑）。</p>

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2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第 2 条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3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投标人将采购项目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分包，则投标人除应满足投标邀请书第 2 条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对象及其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邀请书。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投标邀请书。

4.3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4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5 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4.6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4.7 预留份额的项目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三	技术要求
	附件1 图样（如果有的话）
四	合同模版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除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外，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3 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4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8.5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延后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1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2.3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2.4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2.3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3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

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3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日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逐条对技术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2)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注：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 (3) 技术方案，根据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的技术方案；
- (4) 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主要人员简历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5) 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根据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投标人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证明文件；
-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5.3 投标人在按照上述第 15.2（3）条的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果招标人在技术要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

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16.5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声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 (b) 根据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模版有约定）；或
 - (c) 根据本须知第 32.1 条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准备 1 套投标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套数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8.3 投标人提交纸型投标文件（包括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8.4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18.5 上述纸型投标文件及报价和电子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8.6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8.7 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9.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再将这些信封密封装入一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中。
- (2) 内外层信封均应
 -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中注明的投标服务名称及项目编号，并注明“在 年__月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和
 - (b)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中说明的地址发往或送往指定地点。
- (3) 在内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4) 如果未按上述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做双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但只要密封完好（无论单层或双层密封），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不拒收任何在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投标文件。
- (5) 对逾期送达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

19.3 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截止期

20.1 招标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5 条的规定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19 条和第 19.3 条的规定，招标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

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和第 19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 (3) 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折扣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4)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按本须知第（3）条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3.3 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本须知第 3 条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 (2) 投标文件（含纸型和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3 条和第 18.4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

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6.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7.1 条的规定；
- (5) 投标总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6)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
- (7)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是否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适用于电子开标项目）；
- (9) 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和行贿等违法行为。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流标/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影响以谋取不当利益，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授予合同

28 定标

28.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2 招标人发现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机构恶意串通、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资格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资格要求等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的，将向财政部门报告并作出相应处理。

29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0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机构将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同时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模版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其形式应为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的或其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形式。

32.2 采购合同约定以招标人收到履约保证金为合同生效前提的，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提交履约保证金，应当按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承担法律责任，招标人有权按本须知第 31.2 条规定执行。

33 招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下浮百分之四十（40%）计算（如投标人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可向招标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招标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招标服务费：项目编号”（示例：“招标服务费：2406019001”）。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3 版）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2）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账号：215080920510001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 （2）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现金或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

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2406019001”）。
-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将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电子收据发至各投标人领购招标文件的联系人邮箱），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但应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已经收到投标保证金。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

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3.8 当采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对于线下纸质投标，投标人应将保函（保险）正本，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对于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将纸质保函（保险）正本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寄达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电子保函通过系统提交无需寄送）。保函（保险）不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 5 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 5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 5 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

人的要求退还保函（保险）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标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478313，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2406019001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1	SHINE 项目 2024 年公 用设施与 机电工程 运维技术 服务	<p>（1）服务范围：SHINE 项目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建设期内公用设施与机电工程的运维技术服务，包括 1 号井、2 号井、3 号井基地和 5 号井 35KV 变电站所涉及的公用设施系统（供配电系统、暖通系统、工艺水系统、压缩空气系统、自动控制系统）和机电工程（弱电系统、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的设备运行与维护管理。</p> <p>（2）服务期限：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p> <p>（3）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p>

项目现场：甲方指定地点（上海浦东）



项目编号：2406019001

第三章 技 术 要 求

技 术 要 求

1 基本要求

1.1 本技术要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要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要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要求为准。

1.2 本技术要求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要求的要求。

1.3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要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1.4 本技术要求中所有带“*”号的要求均为主要技术要求，投标人除了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此要求作出响应外，还须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重要技术要求作出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2 技术要求

本项目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见附件《SHINE 项目 2024 年公用设施与机电工程运维技术服务采购技术规格说明书》。

SHINE 项目 2024 年公用设施与机电工程运维技术服务采购技术规格说明书

上海科技大学

2023 年 12 月

1. 引言

1.1. 项目简介

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是《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明确的优先项目。2017 年 4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该项目建议书，原则同意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项目立项（发改高技[2017]825 号）。

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要建设一台能量 8 GeV 的超导直线加速器、3 条波荡器线、3 条光束线以及首批 10 个实验站，总长约 3 公里。包含直线加速器隧道、波荡器隧道、光束线隧道；设置 5 个工作井，实现元件安装、管道传输、束流分配、束流收集和科学实验等功能；建设实验大厅、低温工厂、公用设施动力站，35kV 变电站等配套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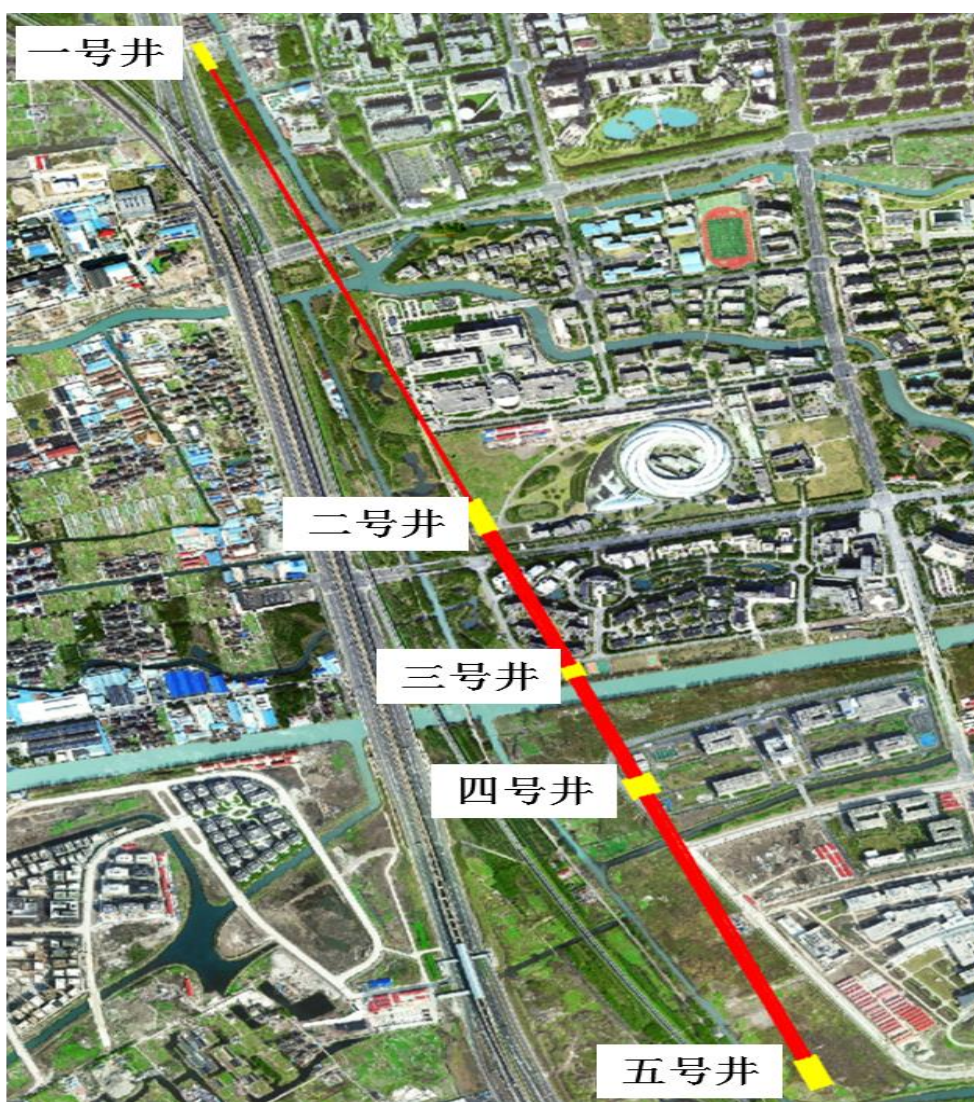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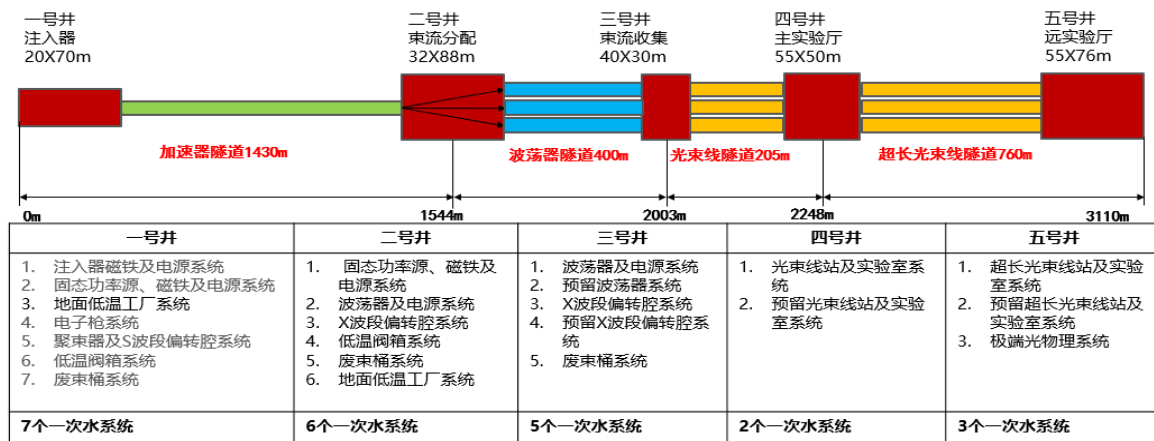
图 1-1 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在张江地区的位置和布局

项目建筑组成可分为 5 个工作井地块及 4 段共 10 条地下区间隧道，以建设期公用设施总体组织架构为蓝本，公用设施与机电工程涵盖 7 大专业系统：（1）工艺水系统、（2）供配电系统、（3）暖通系统（含压缩空气）、（4）控制系统、（5）弱电系统、（6）消防系统、（7）给排水系统。

1.2. 系统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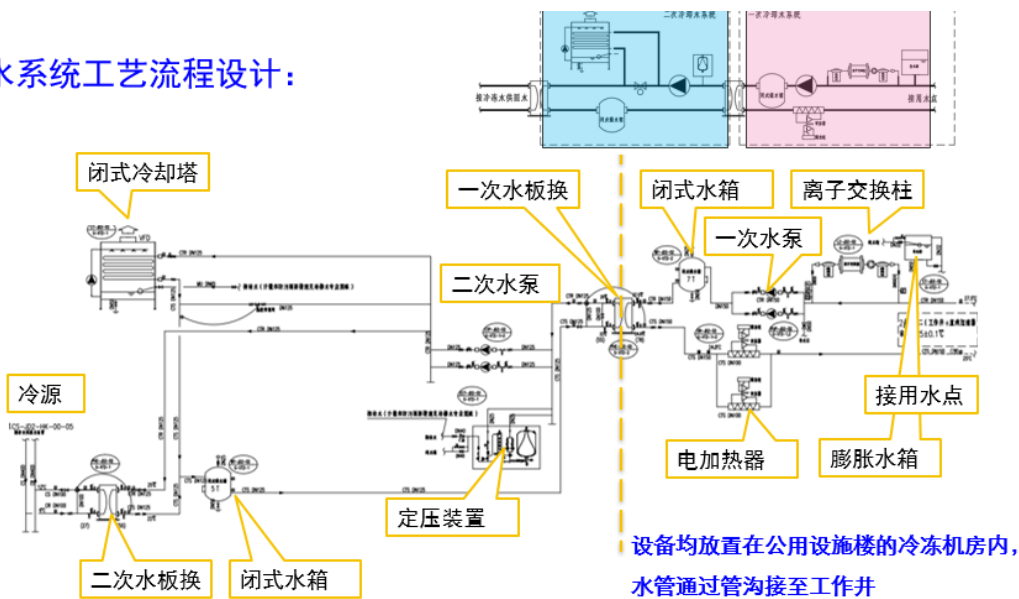
1.2.1 工艺（冷却）水系统

功能：通过一次冷却水系统、二次冷却水系统和工艺冷冻水系统的换热循环，带走工作井及隧道内各种工艺设备所消耗电能转化成的热量，为激光装置的运行提供±0.5℃、±0.1℃甚至更高精度的恒温保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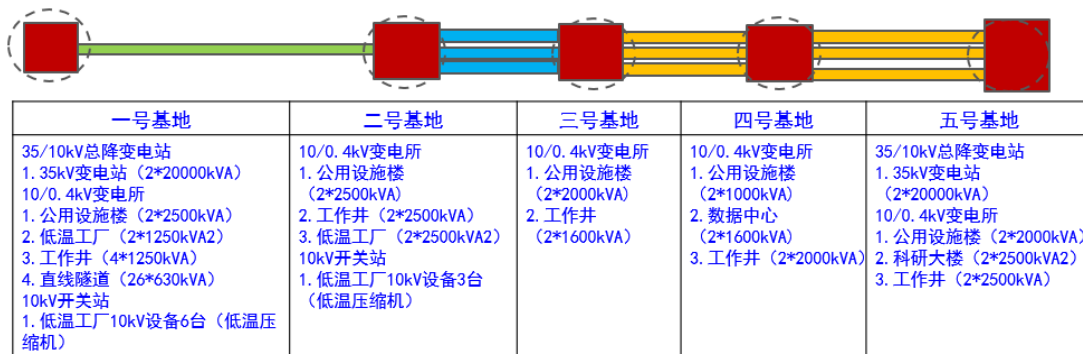
以一次水系统服务对象为划分界面，本项目规划建设了 23 个一次工艺冷却水循环系统，工艺水系统的冷源、二次水及一次水子系统设置在五个工作井的公用设施楼（动力中心）内。

工艺冷却水系统工艺流程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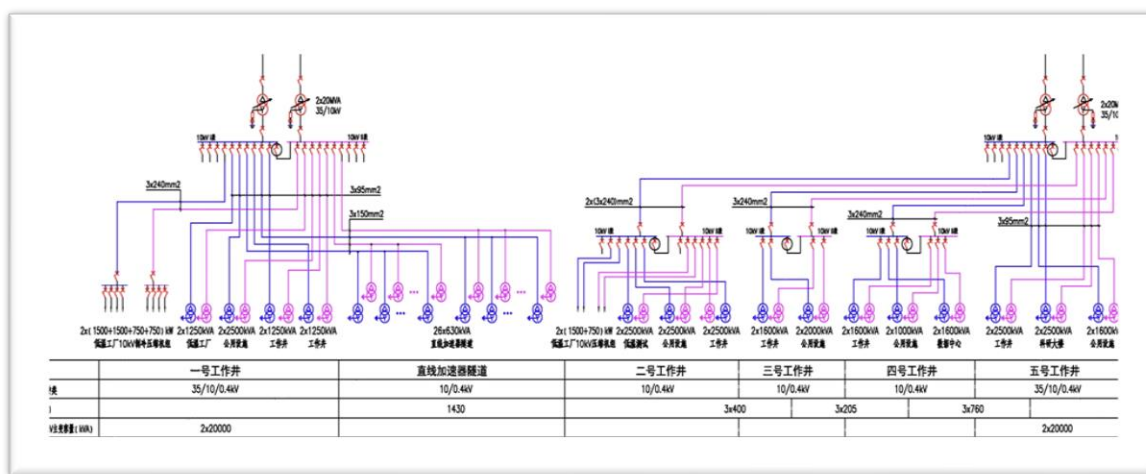


1.2.2 供配电系统

功能：为大科学装置的整体运行提供动力来源，为电子枪、加速器、波荡器、磁铁、聚焦线圈、种子激光器、束线站等工艺设备提供更加稳定的配电保障。



本项目共建设两个 35KV 变电站，分别坐落于 1 号井及 5 号井。1 号井 35KV 变电站供电范围：1 号井地块及直线加速器隧道；5 号井 35KV 变电站供电范围：2 号井+波荡器隧道+3 号井+光束线隧道+4 号井+超长光束线隧道+5 号井地块。35KV 变电站设有独立的运维控制室（值班室）。详见供电总图。



1.2.3 暖通系统

功能：通过冷热源、循环水系统、空调通风系统的机械处理，为电子枪、加速器、波荡器、磁铁、种子激光器、束线站等工艺设备提供各种精度的温度、湿度、洁净度的运行环境，为设备、人员及环境提供更安全的通风保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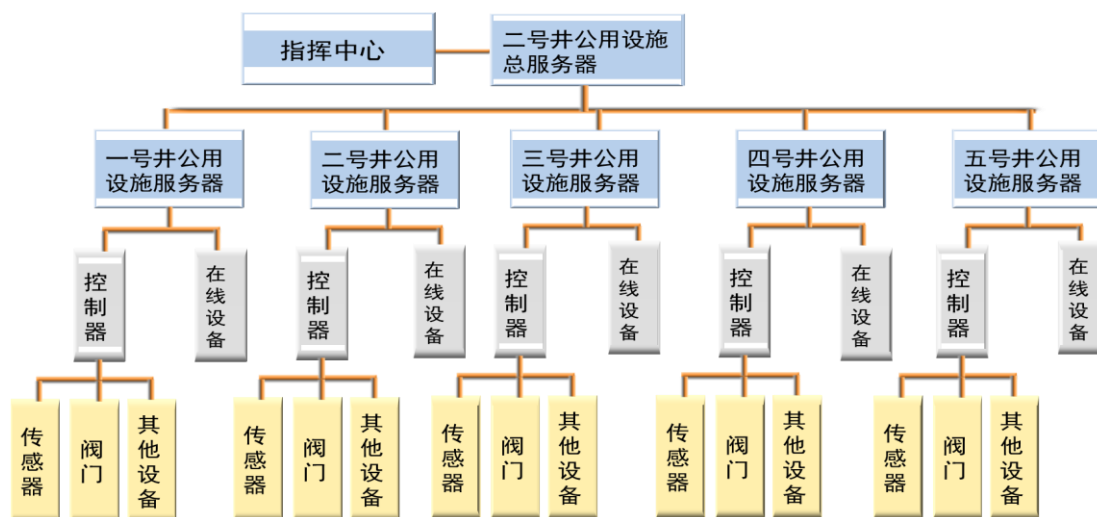
冷热源与空调系统方案设计



暖通系统的冷热源及循环水动力系统，压缩空气动力系统，均设置在 5 个井的公用设施楼内。

1.2.4 控制系统

功能：利用服务器、输入输出模块、调功柜、高精度传感器、阀门执行器及设备端口搭建工艺水、风、电、气各专业的中枢神经系统，实时监控各专业系统的运行状态，命令执行状态，通过趋势呈现及数据分析，为公用设施各系统运行提供自动化与大数据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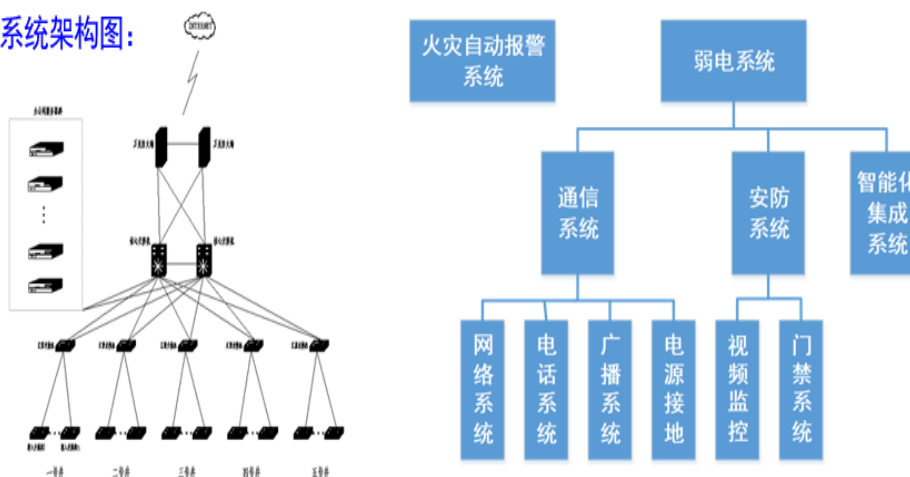


公用设施控制系统，是工艺水、空调通风、冷热源及压缩空气的中枢神经系统，服务器设置在 5 个井的公用设施楼控制室（值班室）内。其中 2 号、3 号、4 号公用设施控制室兼顾地块供配电系统的监控及运维职责。

1.2.5 弱电系统

功能：通过楼宇自动化，园区自动化系统的搭建，为大科学装置项目提供安全防护、通讯、出入及周界安全的保障措施。

机电工程弱电系统架构图：



1.2.6 消防系统

功能：通过火灾报警、灭火设施、防排烟设施、人员疏散设施、逃生指引等设施为装置及园区提供火灾防护的第一安全保障。

1.2.7 给排水系统

功能：接引市政管网，通过给水系统、井下排水系统、雨污水管网的建设，为装置及园区的自来水供水及各类污水排放提供保障性措施。

弱电系统的服务器，消防系统的火灾报警系统服务器，给排水自动控制服务器集中设置在 5 个井公

用设施楼的消控室内（值班室）。

1.3.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仅针对 SHINE 项目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建设期内公用设施与机电工程的运维技术服务。

1.3.1 1 号井基地、2 号井基地、3 号井基地：

(1) 工艺水系统：工艺冷却水系统的稳定运行与日常巡检，主要设备有二次水冷却塔、二次水循环水泵、膨胀水箱、冷冻板交，一次水循环泵、板式换热器、高精密电动调节阀、离子交换柱、电加热器、纯水系统、恒压补水装置以及管道系统阀件仪表。

(2) 供配电系统：公用设施楼、低温工厂、工作井内各个变电站、配电间、强电间的设备运行与日常巡检。主要设备有高压变压器、低压变压器、高压配电柜、低压配电柜、动力配电柜、照明配电柜、应急配电柜、照明系统（含应急照明系统）。

(3) 暖通系统（含压缩空气）：基地范畴内的冷热源系统、空调通风系统、压缩空气系统的稳定运行与日常巡检，主要设备有离心式冷水机组、真空相变热水锅炉、冷热水循环泵、开式冷却塔、送排风机、直膨式空调系统（棚屋相关除外）、VRV 空调系统，空压机、干燥机、储气罐以及系统管道各类阀门阀件。

(4) 控制系统：由服务器、调功柜、控制柜、温度探头、压力探头、流量计、能量计等核心设备组成各专业自动控制系统的稳定运行。

(5) 弱电系统：门禁系统、监控系统、基础网络系统、楼宇通风系统等子系统的稳定运行与巡视，主要设备有服务器、显示屏、摄像机、门禁器。

(6) 消防系统：喷淋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栓系统、气体采样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泵房、消防报警系统、消防自控系统的运行与巡视。

(7) 给排水系统：生活水系统、冷却塔补水系统、工作井排水系统的运行与巡视。

1.3.2 5 号井：

(1) 供配电系统：35KV 变电站的运行。

2. 运维技术服务涵盖范围

本项目中公用设施、建安机电为加速器工艺装置的安装、调试与运行提供非常规且高精度的必要条件，公用设施、建安机电工序上先于加速器工艺装置的建设、调试与运行。

本次招标的公用设施与机电工程运维技术服务技术规格仅针对 SHINE 项目建设期试运行期间首要须解决的公用设施与机电工程运行队伍问题。服务期限为一年。

2.1. 说明书涵盖范围

该说明书内容服务于 SHINE 项目公用设施与机电工程运行维护技术服务需求，涵盖技术服务主要内容、服务周期、双方责任、交付文件、质量保证等。

投标人须对该说明书做出回应，也可以提出另外的可行办法。合同一经签订，未经 SHINE 同意，乙方不得有违背双方共同达成的技术说明书的行为。

2.2. 工作内容与构架方案

技术服务提供方（乙方）针对本技术规格说明书所提及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指标，完成现场服务工作，保证技术服务质量，并在服务期满后得到 SHINE 方满意的评价。

各基地设置运维管理单元，负责基地内机电工程（弱电系统、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负责公用设施系统（供电系统、暖通系统、工艺冷却水系统、压缩空气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的设备运行与维护管理。运维管理单元的组织架构，按照大科学装置的传统管理模式设为技术管理岗。运维管理单元有组织和管理的公用设施控制室、消控室、35KV 变电站控制室的职责。公用设施控制室、消控室、35KV 变电站控制室内的技术工人设为运行岗。

2.2.1 管理模式及上岗需求

技术管理岗：运维单元设置 1 个总负责人岗位（甲方总负责人），4 个技术管理岗（乙方管理人员，电气、暖通、弱电、消防 4 个专业方向）。

1. 统筹负责基地内公用设施与机电工程各装业系统及设备的运维与管理工作；
2. 参与制定并执行工作管理制度、工人队伍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等；
3. 落实物料管理工作，建立出入库管理制度及档案；
4. 组织落实各专业范围内的成套系统和设备的维护维修与设备保养工作；
5. 落实项目部下达的各专业优化改造及研究等工作任务。

运行岗：各值班室运行值守技术人员上岗基本需求如下：

1. 岗位技术人员要有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对各专业系统有一定的宏观认识。
2. 前期需充分熟悉系统设备的现场布局，对建筑、通道、安全路线有充分了解。
3. 现场操控前，必须认真学些专业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需经过岗前严格的操控培训；
4. 培训结束后，试用一个月后，由业主组织进行相应岗位业务水平综合测评；

2.2.2 运行岗不同工种的配置需求

自动控制技术工：熟悉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等测量控制仪器仪表。熟悉电气原理图。具有较强钻研精神和沟通能力。具有团队合作精神。

空调工：具有大型冷水机组日常运行经验，具备电工证，制冷工证，高空作业证，焊工证，具有较强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管道工：具有管路安装经验，有管道工证，具有较强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给排水技工：具有给排水系统安装、操作、运行经验者优先，具有较强的主动性与责任心，巡视与应急处理为主，具有较强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锅炉工：具有锅炉运行经验，具有司炉证，压力容器证。具有较强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电工：具有安装及维修电力系统，空调系统，电器等设备的工作经验，或具有 35KV 变电站运行经验。具有高低压操作证，具有较强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维护维修：钳工、焊工、电工、管道工不限，具有特种设备运行操作证优先入用。

安防：具有安保及消防安全岗位经验者优先，需通过消防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上岗证书，巡视、事故通报与应急处理为主，具有较强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弱电工：熟悉消防报警系统，网络监控系统等，具有电工低压操作证。具有较强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2.2.3 运行队伍配置需求

运行队伍需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能力，具备昼夜翻班能力，可实现每周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听从技术指挥，服从管理负责人的一切工作调度。以下队伍配置需求为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基本要求，乙方应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及以往运行管理服务经验，合理预估本项目实际工作量，并提出合理可行的人员投入计划安排。

表一 SHINE 项目公用设施与机电工程 24 年运维岗位需求统计表

工作组	工作站	岗位与职责	人员配置	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试运行期公用设施与机电工程运行维护管理单元		运维管理岗 运维管理岗位，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站控制室、消控室、35KV 变电站控制室	7 人 (1 号井 3 人，2、3、5 号井共 4 人)	供配电运维系统 暖通运维系统（含压缩空气） 工艺水系统（含纯水站） 自动控制系统 建安机电系统（弱电、消防、给排水）
1 号井运维管理办公室	公用设施控制室	运行岗 管道工、电工、空调工、锅炉工等，负责冷热源、水循环系统、压缩空气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等运行值班，日常巡检，常规应急检修	轮班制，至少 3 人一班	5 套机电式冷水机组循环系统，2 套真空相变锅炉热水循环系统，1 套节能热回收系统、7 套工艺冷却水循环系统，1 个压缩空气站，1 个纯水站，3 套 VRV 空调系统，2 套直膨式空调系统，13 套末端空调系统及排风系统
	消控室		轮班制 至少 2 人一班	火灾报警系统、消防水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火探管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周界安防及门禁系统等
	35kV 变电站		轮班制，至少 2 人一班	35/10kV 总降变电站 1 个 1.35kV 变电站（2*2000kVA） 低温工厂、公用设施楼、工作井内 10/0.4KV 变电站

	维护维修		电工、管道工、空调工、锅炉工、钳工、焊工、自控技工	至少 2 人	1 号基地、直线加速器隧道，地块内各个专业系统的设备检修及保养，备品备件仓储、设备点检等
2 号井运维管理办公室	公用设施控制室		管道工、电工、空调工、锅炉工等，负责冷热源、水循环系统、压缩空气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等运行值班，日常巡检，常规应急检修	轮班制，至少 3 人一班	3 个 10/0.4kV 变电所，1 个 10kV 开关站 4 套机电式冷水机组循环系统，2 套真空相变锅炉热水循环系统，6 套工艺冷却水循环系统，1 个压缩空气站，1 个纯水电站，4 套 VRV 空调系统，4 套直膨式空调系统，15 套末端空调系统及排风系统
	消控室		保障安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的正常运行，日常巡视及应急检修、工艺设备区的动力照明系统的日常巡检及应急检修	轮班制 至少 2 人一班	火灾报警系统、消防水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火探管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周界安防及门禁系统等
3 号井运维管理办公室	公用设施控制室		管道工、电工、空调工、锅炉工等，负责冷热源、水循环系统、压缩空气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等运行值班，日常巡检，常规应急检修	轮班制，至少 2 人一班	2 个 10/0.4kV 变电所，5 套机电式冷水机组循环系统，2 套真空相变锅炉热水循环系统，5 套工艺冷却水循环系统，1 个压缩空气站，1 个纯水电站，2 套 VRV 空调系统，2 套直膨式空调系统，套末端空调系统及排风系统
	消控室		保障安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的正常运行，日常巡视及应急检修、工艺设备区的动力照明系统的日常巡检及应急检修	轮班制 至少 2 人一班	火灾报警系统、消防水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火探管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周界安防及门禁系统等
5 号井	35kV 变电站		电气技术工人，运行值班；保障 35kV 站电气系统的正常运行，高低压站及配电间、工艺设备区的动力照明系统的日常巡检及应急检修	轮班制，至少 2 人一班	35/10kV 总降变电站 1 个 1.35kV 变电站（2*20000kVA） 10/0.4KV 变电站（根据建设进度投入）

备注：

1. 本次规格书运行岗位的需求仅针对 1 号井、2 号井、3 号井、5 号井基地建设期的运行队伍需求。

2. 其中 5 号井 35KV 运行队伍兼顾基地内陆续投入运行的 10/0.4KV 变电站。

2.2.4 现场巡检机制

- (1) 按既定线路、规定时间做好设备巡回检查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排除并汇报听班人员；
- (2) 现场特定设备和监测仪表的巡查，压力、液位、安全阀等参数核对；
- (3) 按要求记录运行日志、填写 SHINE 项目运行记录本（待制作），检查监控界面各控制信号和各类连锁保护；
- (4) 针对现有设备运行状况，针对性做好事故预想和异常情况分析；
- (5) 当设备发生异常或事故时，应最先汇报给听班人员或业主运维管理人员，并迅速查明原因，同技术支持团队及大装置运行团队实时处理。处理完毕后应将事故原因、处理经过向业主运维管理人员汇报，并作详细记录；
- (7) 交接班时详细解答接班人员的疑问，积极参加班后讨论会，分析潜在存在的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2.3. 双方责任

2.3.1. SHINE 责任

- (1) 提供公用设施机电工程运行管理总负责人
- (2) 提供公用设施与机电工程先关技术服务人员技术指导和培训；
- (3) 明确技术服务人员现场工作内容，巡视路线；
- (4) 技术服务过程中职责评估，服务工作质量评价和最终技术服务合同验收。
- (5) 甲方提供办公场地、办公生活水电气等工作条件。

2.3.2. 投标人责任

为了保证本技术服务的质量和后期项目顺利的推进，投标人所派遣的运维技术服务人员和现场服务职责具体如下：

- (1) 运维技术服务人员要求需满足 SHINE 规定，满足本规格书内所有技术服务需求条款；
- (2) 运维技术服务人员现场工作遵守 SHINE 相关管理制度，具体制度见技术要求附件；
- (3) 所派遣服务人员需按时到达规定工作场所；
- (4) 现场运维技术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
- (5) 服务期满后，配合 SHINE 完成相关合同工作；
- (6) 按照月为单位，向 SHINE 提供服务人员工作报告作为质量检查依据；
- (7) 现场运维技术服务人员的相关薪酬、保险、报销、安全等由投标人负责。
- (8) 对于运行岗位专业技术及综合能力测评较差的人员，业主有权要求投标人按照需求更换派遣人员。
- (9) 对不遵守 SHINE 项目日常管理规定，工作态度、服务意识较差的人员，业主有权要求投标人按照需求更换派遣人员。
- (10) 岗位专业技术及综合能力测评通过的人员，乙方不经过业主同意，非其本人不可抗拒因素，不得无故换岗。

3. 技术要求及验收要求

3.1 总体要求

- * (1) 合同签订后, 投标人所派遣人员需在一个月內到达规定地点开展工作;
- * (2) 本合同采用闭口包干形式, 具体要求以技术规格说明书为准, 风险均已包含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需按周任务量 7×24 小时派遣服务人员;
- * (3) 服务期内, 若发生投标人派遣的服务人员人为误操作, 并对 SHINE 产生一定损失的, 经项目管理部门与乙方公开认定后, 乙方无条件执行等价赔偿等惩罚。

3.2 人员与机制要求

- * (1) 技术管理岗派遣的人员需具备一定的机电专业运行管理经验, 能够短时间内对大科学装置有宏观认知, 能够独立负责公用设施与机电工程各专业系统的运行操控方法;
- * (2) 运行岗技术服务人员团队协作意识强, 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 较快的融入团队;
- * (3) 有固定团队机制, 有过硬技术条件的技术支持后备力量, 能够在调试及试运行期较快的熟悉并驾驭公用设施各专业系统的稳定运行。
 - (4) 试运行阶段的公用设施与机电工程管理队伍需要具备大型机电动力中心的运行经验。
 - (5) 管理队伍要有严格的组织纪律要求, 要有正规合法的公司劳务制度及规范管理模式;
 - (6) 管理队伍能够提出成熟的装置运行管理办法及意见, 能够配合业主制定并完善运行队伍的专项管理办法, 制定手册并执行; 能够制定成熟可行的现场物料管理办法;
 - (7) 能够及时落实业主的工作指示, 无条件的参与大科学装置运行管理。
 - (8) 良好的语言沟通表达能力、协同沟通能力;
 - (9) 按时按规按质完成任务, 工作周期 7×24 小时连续开展;
 - (10) 对人员的详细要求, 按照附件 1 《运行岗位文明管理制度》执行。

3.3 现场运维技术服务验收要求

现场运维技术服务期间需完成所要求工作安排, 填写相关参数表格, 定期撰写运行调试总结日志, 最终形成以下验收文件。

- (1) 填写《SHINE 项目公用设施与机电工程运行记录本》, 实事求是填写运行参数和故障情况说明;
- (2) 按季度或工程建设需要提供完整、详细的运行报告。

4. 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 1 年, 暂定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5. 质量保证

- (1) 承制方应按买方的要求每月 1 日前提交一份现场技术服务月报。
- (2) 对于现场技术服务质量问题需及时通报给双方。

- (3) 提供安全、事故应急响应与处理方案。

6.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报酬分为开办费（合同价格的 20%）、基本服务费（合同价格的 60%）、考核费（合同价格的 20%）。

- (1) 开办费在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
- (2) 基本服务费按季度支付，即乙方完成每季度服务工作中甲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15%，共支付 4 个季度；
- (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通过支付合同价格的 5%。

运行岗位文明管理制度（试）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制度规定了上海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SHINE）的公用设施与机电工程运行岗位文明规范，建设整洁、严肃、文明的工作环境，确保现场正常的运行秩序，减轻或者消除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1.2 本制度适用于 SHINE 项目所有工作井公用设施总体范畴内的运行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工作以及运行部全体员工。

2 职责

2.1 当日听班班长是本值文明生产管理的第一负责人。

2.2 各值班人员协助班长做好本值的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工作，并实施监督。

2.3 业主方公用设施与机电工程总负责人，负责文明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运维管理团队文明管理执行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提出考核和奖励建议。

2.4 SHINE 项目管理部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整改和考核。

3 管理要求

3.1 所有人员进入现场必须穿工作服、戴好安全帽，并按要求佩戴相关证件。

3.2 交接班要整齐、严肃，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3.3 除当班运行人员外其他人员严禁坐在控制监控前；值班人员应坐姿端正、精力集中，严禁在监控室聊天、大声喧哗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有电话时，一般应及时接起，并说“您好”主动通告岗位及本人姓名。

3.4 严禁在现场抽烟、吐痰、乱扔杂物，破坏现场卫生；严禁任何上岗时间、区域内打架斗殴、酗酒闹事，严禁酒后上班，一经发现当场开除。

3.5 运行值班记录本应认真填写；严禁在记录本上乱写乱画；台帐柜和工具柜应按定置管理规定摆放整齐，保证柜内整洁美观，柜门应随手关闭。

3.6 严禁将水杯、饭盒、食物、安全帽等放在工作台盘、台帐柜、工具柜内；工作台盘上下、沙发、茶几、椅子、电脑、电话、打印机、台帐柜、工具柜等交班前应搭拭于净，物品按规定摆放整齐。

3.7 垃圾应倒在垃圾桶内，交班前应将垃圾桶内垃圾倒掉。

附件 1

3.8 饮水机要保持干净，及时将集水槽内的水倒入垃圾桶，水桶无水时应及时将电源关掉。

3.9 测试室门、柜门、配电柜门、消防栓柜门等应关好或锁好，低温大厅门、配电室门、厂房大门等应随手关闭。

3.10 结束工作时，必须到就地检查现场和设备卫生整洁干净，各标志牌齐全，设备完好无损。

3.11 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将各种标志牌收回，放回原处，摆放整齐。

3.12 学习或开会结束后，应组织有关人员将讨论室桌椅摆放整齐，并擦拭干净。

运行操作管理制度（试）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制度规定了上海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SHINE）的公用设施与机电工程各专业系统的操作管理总则；操作人员的职责；操作的步骤及要求。本制度适用于上海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SHINE）的公用设施与机电工程各值班室运行值班员在操作工作中的标准。

2 总则

- 2.1 运行操作管理制度是为了确保安全运行，消灭运行人员误操作，使每一项操作都能保证其正确性，保证低温设备及人身安全；严格执行操作管理制度是每个运行员工应尽的职责。
- 2.2 操作人员必须具备本制度规定的权限。
- 2.3 对任何危及人身和设备安全的操作指令拒绝执行，并向运维管理负责人或者专职人员说明不执行的原因，第一时间向上级领导汇报。设备及系统的操作人、监护人必须是当值值班人员，对非当班的运行人员和非业务对口的检修人员联系的操作，一律拒绝执行。
- 2.4 设备及系统的操作要有符合现场设备型号的操作说明书，系统检修要有与现场设备标志和运行方式相符合的安装施工系统图。
- 2.5 现场设备要有明显的标志：包括命名、编号、转动方向和阀门切换位置的指示，以及区别电气相位、汽、水、油等管道的漆色（环）。
- 2.6 要有统一确切的操作术语及合格的操作工具、安全用具（包括挂接地线的装置、移动式氧浓度报警仪）等设施。

3 操作人员的职责

- 3.1 操作命令发布人是运行人员执行操作的领导者。担负着各种操作任务的领导责任。对所发布操作命令的正确性和必要性担负全部责任。
- 3.2 操作人是操作任务的具体执行者，在各分管设备监护人的监护下，应准确、迅速地完成任务。执行操作时，必须严肃认真，一丝不苟，对一切操作的前因后果要有充分的认识。
- 3.3 听班人的职责不但应保证所监护的各项操作正确执行，并对操作人的人身和设备的安全负责。执行操作时，应专心监护，一般不得协助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对所担任监护的各项操作正确性与操作人员负同等责任。
- 3.4 联系人的职责是对公用设施与机电工程相关的上下游分总体发出的需求负责，并与操作人等密切配合，一般由有关运行人员、上下游联系人员（或听班人）与其相联系。
- 3.5 所有阀门和设备操作和监护，均应由经考试合格具有操作权和监护权的人员进行。

附件 1

4 故障情况下的操作原则

5.1 故障情况下的一切操作，均有运行维护管理单元履职人员（技术管理岗）接管。

5.2 故障操作时，由运行维护管理人员做专业预判，分析故障解除必要手段和时间，必要时上报大科学装置运行中心，运维但故障解除后（或一段时间后）所有阀门和相关设备必须切回 AUTO 模式，复核故障系统工作界面所有运行参数。

5.3 当发现危及人身或设备安全的情况时，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先切断事故范围设备用电，保障人员安全后，上报运维负责人按指示进行操作处理。



项目编号：2406019001

第四章 合同模版

统一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2003 版)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SHINE 项目 2024 年公用设施与机电工程运维技术服务

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甲方)

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乙方)

签订地点：上海 省（市） 浦东新区 区（县）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服务（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上海科技大学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SHINE 项目 2024 年公用设施与机电工程运维技术服务 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SHINE 项目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建设期内公用设施与机电工程的运维技术服务。详见《SHINE 项目 2024 年公用设施与机电工程运维技术服务采购技术规格说明书》

附件：

- 1, 《SHINE 项目 2024 年公用设施与机电工程运维技术服务采购技术规格说明书》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双方责任

1.1 甲方责任

- （1）提供公用设施机电工程运行管理总负责人
- （2）提供公用设施与机电工程先关技术服务人员技术指导和培训；
- （3）明确技术服务人员现场工作内容，巡视路线；
- （4）技术服务过程中职责评估，服务工作质量评价和最终技术服务合同验收。
- （5）甲方提供办公场地、办公生活水电气等工作条件。

1.2 乙方责任

- （1）运维技术服务人员要求需满足 SHINE 规定，满足本规格书内所有技术服务需求条款；
- （2）运维技术服务人员现场工作遵守 SHINE 相关管理制度，具体制度见技术要求附件；
- （3）所派遣服务人员需按时到达规定工作场所；
- （4）现场运维技术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
- （5）服务期满后，配合 SHINE 完成相关合同工作；
- （6）按照月为单位，向 SHINE 提供服务人员工作报告作为质量检查依据；
- （7）现场运维技术服务人员的相关薪酬、保险、报销、安全等由投标人负责。
- （8）对于运行岗位专业技术及综合能力测评较差的人员，业主要求投标人按照需求更换派遣人员。
- （9）对不遵守 SHINE 项目日常管理规定，工作态度、服务意识较差的人员，业主要求投标人按照需求更换派遣人员。
- （10）岗位专业技术及综合能力测评通过的人员，乙方不经过业主同意，非其本人不可抗拒因素，不得无故换岗。
- （11）在服务过程中不得损坏和改变甲方原有各种设备的配置及功能。

2. 进度计划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所派遣人员需到达规定地点开展工作。

3. 风险责任

本项目的技术服务风险由乙方承担。

4. 质量保证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合同期为[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在合同期内，当合同的执行出现问题时，乙方应协助甲方调查与分析问题的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积极提供技术指导。若属乙方责任，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主管领导到达现场处理，在最短时间内，使现场恢复正常工作。因此而发生的人工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甲方存在任何有关技术服务履行过程中的管理与技术疑问，乙方将及时、积极地提供答疑与技术指导。

6. 知识产权与技术资料所有权

利用本合同经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完成的技术成果与技术资料归甲方。

7. 技术保密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第三方。本条中的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 本合同自[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 甲方所在地（地点）履行。
- 2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技术服务委托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每一季度甲方会对乙方技术服务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考评，以满足考评为基准，大科学装置无因人员操作事故停机，计划开机期间稳定运行为根本指标。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报酬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项目服务报酬分为开办费（合同价格的 20%）、基本服务费（合同价格的 60%）、考核费（合同价格的 20%）。

（1）开办费：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2）基本服务费：按季度支付，即乙方完成每季度服务工作并提交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共支付 4 个季度；

（3）考核费：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通过后，乙方提供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各条约定，双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除因不可抗力外，若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赔偿金，逾期赔偿金按合同总价每周 1%计提，从货款中扣除，最高限度为 10%，一旦达到逾期赔偿金最高限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逾期所受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可作相应的时间节点顺延。

若乙方季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相对应的考核金额。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③人民法院管辖。

-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服务（5）

八、※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服务（6）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 在地]	邮政 编码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 在地]	邮政 编码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 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中 介 方	单位名称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七、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若对上述合同模版有偏离的，应当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否则在中标后将不予考虑。



项目编号：2406019001

第五章 各 种 格 式

分 目 录

投标函格式	62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63
分项报价表格式	64
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	67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68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9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70
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72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

- (1) 投标报价表；
-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3)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由_____银行支付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和第 14.1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 _____）。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所述的投标截止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 (e)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未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f)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g)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编号：2406019001

价格单位：元

一、投标报价汇总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二、其他开标信息			
投标保证金（明确币种、 金额和单位）		服务期限	
备注			
招标人备注	无		
投标人备注			

注：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开标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2.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2406019001

序号	报价项目	价格（人民币元）	备注
1	人工费用		包括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所有费用。 须附报价明细表。
2	开办费及其他费用		为保障运行维护所需要的工器具、工装等，投标人认为应纳入本项目费用测算的其他费用（如前期准备熟悉期费用）以及在本项目招标范围内，达到既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时，需要由投标人完成的所有内容和事项而产生的不可预计费用。 须附报价明细表（自行开列）。
3	管理费及企业利润		$3 = (1+2) \times \text{费率} ___\% $
4	法定税金		$4 = (1+2+3) \times \text{税率} ___\% $
投标总价 （即上述费用合计）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注：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

2. 投标人须在本分项报价表后针对上述每一子项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合计金额应与本表中金额保持一致。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后附：《投标报价明细表》

一、人工费用明细表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D+E+...+L	N=M*C	O	P=N*O
序号	岗位/工种	人数	个人费用组成									个人月费用 (元/月)	岗位月费用 小计(元/月)	服务期限 (月)	岗位人工费用 合计(元)
			基本工资 (元/月)	养老保险 () %	医疗保险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生育保险 () %	公积金 () %	其他 (元/月)	...				
1															
2															
3															
4															
5															
6	...														
服务期内人工费用总计(元)															

二、费用明细表（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开列）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本项目承担 岗位/工种	人员姓名	年龄	从事相关 专业工作 年限	学历	职称	专业资质 或职业资 格

- 注：1. 本表后应附上述服务人员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专业资质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 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还应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最近一期为上述服务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情况	响应/ 偏离	说明（如有相关证明文件，标明在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包括合同模版）均无偏离，则可直接在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采购人名称）第 _____ 号投标邀请书，关于提供 _____（服务名称）的投标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_____ 元的人民币：

- (2)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或
- (3) 投标人在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4) 投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模版有约定）；或
- (5)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投标截止之日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银行地址： _____

注：若不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交此格式。

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特点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是否提供证明文件

注：类似业绩指投标人具有的类似项目实施经验（详见评审标准），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用设施与机电工程运维技术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项目编号：2406019001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分 目 录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5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7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7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7
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整体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77
投标人的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股子公司、存在直接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列表	77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78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7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合同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特此声明。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内容自拟，包括企业简介、具有的专业设施设备、企业相关专业资质或认证证书等）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 3 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的规定。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信用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整体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的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股子公司、存在直接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列表

（若有，格式自拟）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 (4) 上级主管部门：_____
- (5) 公司性质：_____
- (6) 主要负责人：_____
- (7) 职员人数：_____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_____
- (b) 流动资产：_____
- (c) 长期负债：_____
- (d) 短期负债：_____
- (e) 资产净值：_____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在境内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提供的服务内容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2) 境内销售： _____	_____

4 同意为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提供者

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和地址	提供的服务内容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近三年中与各贸易公司成交的此种投标服务（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服务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7 贸易公司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若有）



项目编号：2406019001

第七章 评 标 办 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概述

本评标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市府令第65号）、《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财库〔2018〕2号）制订。

2 基本要求

2.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2 回避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 （5）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2.3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除外；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和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中标公告已发布的信息除外)。

2.5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3 评标步骤

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检查;
- (2) 报价检查;
- (3) 详细评审;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

4 评标要求

4.1 一般要求

4.1.1 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外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frac{2}{3}$ 。

4.1.2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主任评委。

4.1.3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 (若有时) 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4.2 符合性检查

4.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包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加注星号 “*” 的主要技术要求)。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 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

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 报价检查

4.3.1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并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汇总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对应的分项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2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按前款规定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4 详细评审

4.4.1 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4.4.1.1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服务采购项目不适用）

对投标产品中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技术要求响应得分将被直接判定为0分。

4.4.1.2 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服务采购项目不适用）

当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按本招标文件认定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相等时，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4.4.1.3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小微企业可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

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4.4.1.4 监狱戒毒企业

投标人如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4.4.1.5 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为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4.1.6 同时享受两项以上评审价格扣除条件时的处理方法

当任一投标人的投标同时符合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中的两项以上促进、支持或扶持条件时，只能享受其中的一次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最大的评审优惠政策。

4.4.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值为 100 分，其中价格得分的满分值为 20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4.4.3 各评审因素的内容与评审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1 评审因素说明表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标准	满分值
价格	投标价格（共 20 分）	按本评标办法第 4.3.1 条规定做算术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将按下列规定调整后 后进行价格评审： 1) 报价缺漏项按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 2) 按本评标办法第 4.4.1 条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以算术修正后的投标价格为扣除基数）。 调整后的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本项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调整后的价格）×20	20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共 12 分）	类似业绩：根据投标人近 3 年（2021 年 4 月以来）具有的以下类似项目业绩进行打分，须提供合同及技术说明书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
		1) 具有国内大型机电动力运行管理经验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2) 具有单个项目包含同类水电暖通及自控系统（至少需包括工艺冷却水循环系统、冷水机组循环系统、锅炉热水循环系统、压缩空气系统）的多专业综合运管服务经验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
	3) 具有 35KV 电站的运行管理经验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企业认证（共 3 分）	1)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或同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或同等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ISO14001 或同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通过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共 12 分）	“技术要求”一章中标有“*”号的要求是必须满足的要求，如不满足将判定投标无效；其他要求如不满足，每项（“技术要求”一章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扣 2 分；满分 12 分，扣完 12 分为止。	12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标准	满分 值	
技术方案（共 38分）		投标人应当针对下述所列的各项内容，在投标文件中设置专节进行详细的响应性说明，说明内容完整具体且经评委评审认为具有针对性和适用性的，得对应内容的 满分 ；如果投标人没有设置专节进行针对性说明的，或者作出的说明属于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中相关内容，或者经评委评审后被认定为明显不合理或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的，则对应内容 不得分 ；如果作出的响应性说明内容有部分缺漏，或者存在少许不合理或不适用之处，或者只是在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基础上作了类似“无偏离”、“响应”等仅是承诺满足的简短申明的，则对应要求 只得一半分数 。	--	
		（1）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和应对方案；（满分4分）	4	
		（2）公用设施系统（供配电系统、暖通系统、工艺冷却水系统、压缩空气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的设备运行与维护管理工作方案；（满分8分）	8	
		（3）机电工程（弱电系统、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方案；（满分6分）	6	
		（4）服务质量管理及相应保障措施；（满分4分）	4	
		（5）建议的各类运行管理制度，应具有参考价值；（满分4分）	4	
		（6）项目应急预案分析及应对方案（防汛防台、消防、意外伤害及其他突发事件等）；（满分4分）	4	
		（7）各岗位人员具体配置及排班计划，应符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满分4分）	4	
		（8）月度及年度服务质量考核方案，投标人提出建议的考核方案，应具有参考价值。（满分4分）	4	
	团队实力（共 15分）		根据投标人拟派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及业绩经验进行评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1) 拟派技术管理岗人员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人得0.5分，最多得1.5分。（需提供学历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1.5
			2) 拟派技术管理岗人员中从事机电相关运行维护工作满8年（含）或者具有机电专业高级以上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最多得1.5分。	1.5
			3) 拟派技术管理岗人员中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经验的（类似业绩定义同上），每人得1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能够体现服务人员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3
			4) 拟派运行岗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比例不低于50%的得1分，不低于75%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学历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2
			5) 拟派运行岗人员中具有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比例不低于50%的得1分，不低于75%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
		6) 拟派运行岗特殊工种人员均应当持证上岗，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人员作业证书的，每提供1项证书得0.5分，最多得5分。 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锅炉作业、压力容器操作、制冷作业）、消防设施操作员或者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	5	

注：针对本表“技术方案”这一评审因素的各项评审内容，如果经评审后评委认为应当扣分的，需在本人的《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写明具体理由。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独立、客观的打分。

4.4.5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修改：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4.6 在统计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时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4.4.7 评委应填写《评审意见表》，并按有关规定签署在评标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

4.5 推荐中标候选人

4.5.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除有效标不足三个之外）。

附件一. 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项目-SHINE 项目 2024 年公用设施与机电工程运维技术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20	调整后的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本项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调整后的价格) × 20
类似业绩 1)	0~5	类似业绩:根据投标人近 3 年(2021 年 4 月以来)具有的以下类似项目业绩进行打分,须提供合同及技术说明书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1) 具有国内大型机电动运行管理经验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类似业绩 2)	0~4	2) 具有单个项目包含同类水电暖通及自控系统(至少需包括工艺冷却水循环系统、冷水机组循环系统、锅炉热水循环系统、压缩空气系统)的多专业综合运管服务经验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类似业绩 3)	0~3	3) 具有 35KV 电站的运行管理经验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企业认证	0~3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或同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或同等职业健康体系认证、ISO14001 或同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通过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

		证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予认可)
技术响应	0~12	“技术要求”一章中标有“*”号的要求是必须满足的要求, 如不满足将判定投标无效; 其他要求如不满足, 每项(“技术要求”一章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扣2分; 满分12分, 扣完12分为止。
技术方案(1)	0~4	<p>技术方案——评审内容:</p> <p>(1)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和应对方案; (满分4分)</p> <p>技术方案——评审标准(下同):</p> <p>投标人应当针对下述所列的各项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设置专节进行详细的响应性说明, 说明内容完整具体且经评委评审认为具有针对性和适用性的, 得对应内容的满分; 如果投标人没有设置专节进行针对性说明的, 或者作出的说明属于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中相关内容, 或者经评委评审后被认定为明显不合理或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的, 则对应内容不得分; 如果作出的响应性说明内容有部分缺漏, 或者存在少许不合理或不适用之处, 或者只是在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基础上作了类似“无偏离”、“响应”等仅是承诺满足的简短申明的, 则对应要</p>

		求只得一半分数。
技术方案（2）	0~8	（2）公用设施系统（供配电系统、暖通系统、工艺冷却水系统、压缩空气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的设备运行与维护管理工作方案；（满分8分）
技术方案（3）	0~6	（3）机电工程（弱电系统、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方案；（满分6分）
技术方案（4）	0~4	（4）服务质量管理及相应保障措施；（满分4分）
技术方案（5）	0~4	（5）建议的各类运行管理制度，应具有参考价值；（满分4分）
技术方案（6）	0~4	（6）项目应急预案分析及应对方案（防台防汛、消防、意外伤害及其他突发事件等）；（满分4分）
技术方案（7）	0~4	（7）各岗位人员具体配置及排班计划，应符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满分4分）
技术方案（8）	0~4	（8）月度及年度服务质量考核方案，投标人提出建议的考核方案，应具有参考价值。（满分4分）
团队实力 1）	0~1.5	根据投标人拟派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及业绩经验进行评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1）拟派技术管理岗人员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人得0.5分，最多得1.5分。（需提供学历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团队实力 2）	0~1.5	2）拟派技术管理岗人员中从事机电相关运行维护工作满8年（含）或者具有机

		电专业高级以上职称的, 每人得 0.5 分, 最多得 1.5 分。
团队实力 3)	0~3	3) 拟派技术管理岗人员中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经验的 (类似业绩定义同上), 每人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需提供能够体现服务人员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否则不予认可)
团队实力 4)	0~2	4) 拟派运行岗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的得 1 分, 不低于 75%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需提供学历证明, 否则不予认可)
团队实力 5)	0~2	5) 拟派运行岗人员中具有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的得 1 分, 不低于 75%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团队实力 6)	0~5	6) 拟派运行岗特殊工种人员均应当持证上岗, 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人员作业证书的, 每提供 1 项证书得 0.5 分, 最多得 5 分。 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锅炉作业、压力容器操作、制冷作业)、消防设施操作员或者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

附件二：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统一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技术服务合同

(2003 版)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SHINE 项目公用设施与机电工程运行服务

委托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甲方)

受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乙方)

签订地点: 上海 省(市) 浦东新区 区(县)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上海科技大学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SHINE 项目公用设施与机电工程运行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SHINE 项目建设期试运行首年的公用设施与机电工程运行服务。试运行首年期间所涉及的公用设施与机电工程运行管理等项技术工作。详见《SHINE 项目公用设施与机电工程运行服务技术规格说明书》

附件：

- 1, 《SHINE 项目公用设施与机电工程运行服务技术规格说明书》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双方责任

1.1 甲方责任

- (1) 提供公用设施机电工程运行管理总负责人
- (2) 提供公用设施与机电工程相关技术服务人员技术指导和培训；
- (3) 明确技术服务人员现场工作内容，巡视路线；
- (4) 技术服务过程中职责评估，服务工作质量评价和最终技术服务合同验收。
- (5) 甲方提供办公场地、办公生活水电气等工作条件。

1.2 乙方责任

- (1) 运行服务人员要求需满足 SHINE 规定，满足本规格书内所有技术服务需求条款；
- (2) 运行服务人员现场工作遵守 SHINE 相关管理制度，具体制度见技术要求附件；
- (3) 所派遣服务人员需按时到达规定工作场所；
- (4) 现场运行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
- (5) 服务期满后，配合 SHINE 完成相关合同工作；
- (6) 按照月为单位，向 SHINE 提供服务人员工作报告作为质量检查依据；
- (7) 现场运行服务人员的相关薪酬、保险、报销、安全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8) 对于运行岗位专业技术及综合能力测评较差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需求更换派遣人员。
- (9) 对不遵守 SHINE 项目日常管理规定，工作态度、服务意识较差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需求更换派遣人员。
- (10) 岗位专业技术及综合能力测评通过的人员，乙方不经过甲方同意，非其本人不可抗拒因素，不得无故换岗。
- (11) 在服务过程中不得损坏和改变甲方原有各种设备的配置及功能。

2. 进度计划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后十天内，乙方入场履行技术服务合同。

5. 风险责任

本项目的技术服务风险由乙方承担。

6. 质量保证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合同期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在合同期内，当合同的执行出现问题时，乙方应协助甲方调查与分析问题的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积极提供技术指导。若属乙方责任，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主管领导到达现场处理，在最短时间内，使现场恢复正常工作。因此而发生的人工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甲方存在任何有关技术服务履行过程中的管理与技术疑问，乙方将及时、积极地提供答疑与技术指导。

6. 知识产权与技术资料所有权

利用本合同经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完成的技术成果与技术资料归甲方。

7. 技术保密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第三方。本条中的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甲方所在地（地点）履行。

2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技术服务委托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每一季度甲方会对乙方技术服务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考评，以满足考评为基准，大科学装置无因人员操作事故停机，计划开机期间稳定运行为根本指标。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报酬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 （2）基本服务费按季度支付，即乙方完成每季度服务工作并提交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共支付 4 个季度；
- （3）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通过后，乙方提供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各条约定，双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除因不可抗力外，若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赔偿金，逾期赔偿金按合同总价每周 1%计提，从货款中扣除，最高限度为 10%，一旦达到逾期赔偿金最高限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逾期所受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可作相应的时间节点顺延。

若乙方季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相对应的考核金额。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③人民法院管辖。

-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服务（6）

方（甲）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签章)
------	---------	----------------------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 在地]	邮政 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 人单位邮编]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_1]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 在地]	邮政 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 商单位邮编]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_2]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 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中 介 方	单位名称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年 月 日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七、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4-04-02 至 2024-04-10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10 %**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项目-SHINE 项目 2024 年公用设施与机电工程运维技术服务包 1

投标保证金（明确币种、金额和单位）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总价、元)